

從事燈具安裝作業發生感電致死職業災害

壹、案情摘要：

111 年 11 月 21 日 葉 OO(葉員)、謝 OO(謝員)及黃 OO(罹災者)等 3 人被指派至某花園從事園外之馬達維修、下苗區照明燈具安裝及線路敷設工作，抵達花園後由葉員、謝員負責園外馬達維修工作，罹災者負責園內下苗區照明燈具安裝及線路敷設工作，14 時 26 分許，葉員走進下苗區確認罹災者工作狀況，罹災者表示還可以後，葉員轉身準備離開，卻突然聽到罹災者大叫一聲，回頭看見罹災者手臂及胸口靠在天花板輕鋼架上且身體不斷顫抖，葉員立即關閉下苗區北側牆面之配電箱總電源無熔絲開關，並跑到合梯旁將罹災者攙扶至地面躺下，發現罹災者已無意識，趕緊大喊：「叫救護車」，救護車抵達後先對罹災者實施急救，並將其醫搶救，惟仍於當日 15 時 43 分許死亡。

貳、肇災原因：

因連接天花板上夾層內之預留線路無熔絲開關未明顯標示用途而關錯電源，在未停止送電之情形下，加上未使用絕緣防護具作業，當罹災者上半身靠在輕鋼架上欲將預留線路連接至新設線路時，右前臂靠近手腕處不慎觸碰對地電壓 225 伏特之預留線路裸線處，致電流經由電線裸線處→罹災者右前臂靠近手腕處→罹災者身體→罹災者右小腿→合梯→鋁製盤床→大地，構成迴路，造成感電致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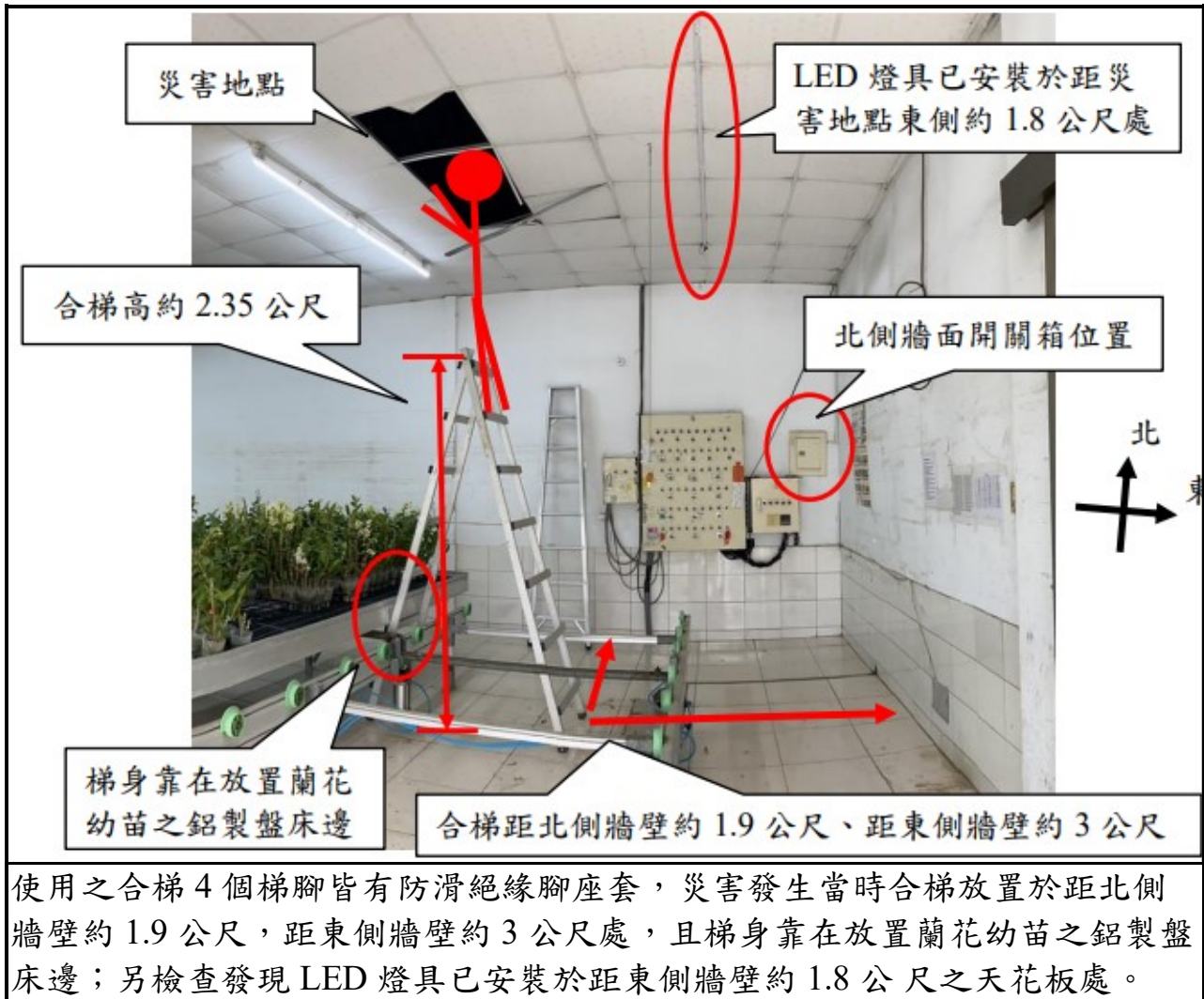
參、防災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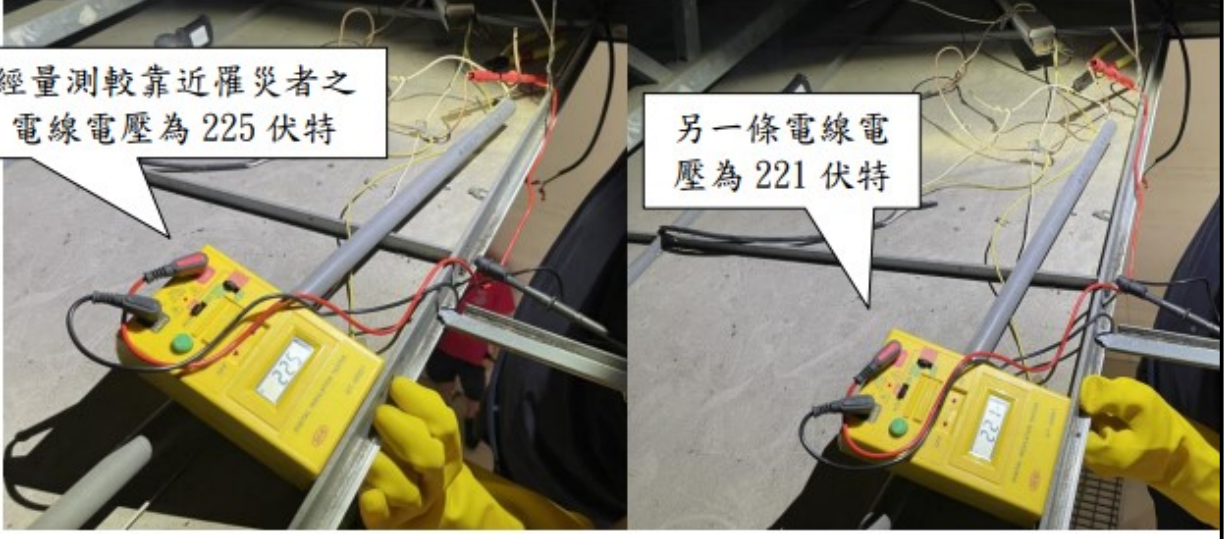
- 一、雇主對於啟斷馬達或其他電氣機具之裝置，應明顯標示其啟斷操作及用途。但如其配置方式或配置位置，已足顯示其操作及用途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雇主為防止電氣災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十二、對於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建造、掃除、檢查、修理或調整等有導致感電之虞者，應停止送電，並為防止他人誤送電，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第 1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雇主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肆、照片說明：






經量測較靠近罹災者之
電線電壓為 225 伏特

另一條電線電
壓為 221 伏特

北側牆面之配電箱總電源無熔絲開關雖已關閉，惟肇災之天花板夾層內 2 條預留電線仍帶電，經以高阻計量測該 2 條電線裸線處對輕鋼架交電壓，較靠近罹災者之電線電壓為 225 伏特，另一條電線電壓為 221 伏特。經詢問葉員表示，作業時大家均不清楚連接天花板上夾層內之肇災預留電線確切電源開關位置，罹災者應誤以為係蘭花下苗區北側牆面配電箱標示「外燈」之開關。



蘭花下苗區肇災預留電線確切電源開關配電箱位置(水塔區)

步行方向

現場檢查時測試，發現肇災預留電線確切電源開關位於花園外北方約 50 公尺處之水塔區。